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方式暨相關注意事項說明

親愛的申請入學考生您好：

請依招生簡章規定時間網路上傳「資格審查資料」及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」並完成「確認」作業，相關日程及說明如下：

報名方式及時間

一、上傳網址：114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。
(／12.考生作業系統／6.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【正式版】)
上傳網址：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>



聯招會上傳網址

二、上傳時間：**114年5月1日 10:00 起至 5月7日 21:00 止**
(上傳系統每日開放時間為8:00 至21:00)。

◎未依規定時間完成上述第二階段複試報名事項，視同放棄參加複試資格，不予錄取。
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

◎上傳方式請參閱「資格審查資料暨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操作手冊」。
(／12.考生作業系統／6.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【正式版】/6.【操作參考手冊】)
(操作手冊下載網址：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>)

一、學歷證件：「學歷證件」與「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」製作成一個PDF檔上傳。

- 1.『應屆畢業生』：上傳就讀學校之學生證正反面(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。
- 2.『非應屆畢業生』：
 - (1)畢業生：上傳畢業證書。
 - (2)肄業生：修滿規定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者，上傳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、休學證明書或其他符合招生簡章申請資格之相關證件。

二、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：

1.上傳項目分列為「A.修課紀錄」、「B.課程學習成果」、「C.多元表現」、「D-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、「D-2學習歷程自述」、「D-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」。

2.申請生依本校各系(組)、學程所訂之參採項目及上傳檔案件數上限，於**114年5月7日21:00前**，完成「**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**」或「**自行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(PDF)**」。

(1)**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**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，D-2，D-3)須由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

(2)**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**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

(3)**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**，各分項製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，修課紀錄上傳一至六學期歷年成績單(PDF)。

◆申請生上傳資格審查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後，須於**上傳截止日(114年5月7日21:00)前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『確認』作業**，若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，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成績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◆申請生如未備齊各系(組)、學程要求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，仍可參加複試，但成績將可能受影響。

三、第二階段複試費-繳費單列印：

- 1.繳費時間：114年3月31日起至114年5月7日止。
- 2.繳費單列印網址：<https://sw.tpcu.edu.tw/YB2K/B2KPortal/Login.aspx>
- 3.系統登入帳號密碼：
考生帳號：請點選公告附件檔案查詢
預設密碼：Uctp + 考生身分證後4碼 (共8碼)



繳費單列印系統網址

- 4.第二階段複試費繳費流程：
進入列印網址→輸入考生帳號及預設密碼→修改密碼，以新密碼重新登入→點選「招生資訊系統/考生資訊」→下載繳款單→完成繳費後，於系統「報名資料上傳」頁籤上傳「繳費收據」。
- 5.繳費方式：持「繳費單」，至便利商店或郵局繳費。
- 6.各系(組)、學程第二階段複試費如下表：

系科名稱	第二階段複試費用		
	一般生	中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
機械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電機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應用外語系 企業管理系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\$800	\$320	免繳費 (免收報名費)
演藝事業系 流行音樂事業系	\$1,000	\$400	

『演藝事業系、流行音樂事業系』第二階段到校複試 (其他系組無需到校複試)

- 1.複試日期：114年5月17日(星期六)。
- 2.複試報到時間及報到地點查詢：
114年5月13日(星期二)上午10:00起於本校招生資訊公告(網址：<https://join.tpcu.edu.tw/>)。
(如因故需更改報到時間，請於5月15日中午12:00前來電告知(02)2892-7154分機1103，逾時概不受理)。
- 3.複試應攜帶：
(1)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『身分證明文件(如駕照、健保卡等)』正本應考。
(2)自傳、履歷、創作資料及樂器 或 表演音檔及相關道具。

◎ 考生如有任何疑問或個人基本資料有誤，歡迎來電洽詢 (02)2892-7154 分機 1103 或(02)2896-5548 ◎